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申请定期存单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

经核查，本次申请定期存单质押为全资子公司融资和利率互换交易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里安传媒有限公司（LIAN MEDIA LIMITED，以下简称“里安传媒”）的业务顺利开展，里安传媒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属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熊 鋆

汪 速

曾丽萍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日